

嘉義縣朴子市111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振興經濟津貼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

名稱	說明
嘉義縣朴子市111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振興經濟津貼發放自治條例	本自治條例名稱。
條文	
第一條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〈以下簡稱本所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對本市市民生活造成的衝擊，為協助維持市民生活上的安定暨振興地方經濟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。
第二條 凡本市市民於111年11月4日前設籍本市者皆可領取本津貼。	本自治條例津貼發放市民之領取資格基準日之規定。
第三條 符合領取資格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1,000元整，每人限領一次。	本自治條例津貼發放之額度。
第四條 發放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	本自治條例經費編列規定。
第五條 發放日期自111年11月30日起發放。	本自治條例規定發放起始日期。
第六條 具領取資格者，須於規定期限內領取，逾期不予補發。	本自治條例明訂具領取資格者，須於期限內領取，逾期不予補發規定。
第七條 發放作業辦法由本所另訂定之。	本自治條例施行法定程序規定。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施行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	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期間。